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2025年總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通函。根據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自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服務。

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為繼續規管服務的提供，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就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

重續總服務協議

背景

根據總服務協議，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總服務協議

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2)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標的事宜： 馬氏家族將委聘或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馬氏公司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

先決條件： 2025年總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2025年總服務協議提前終止。

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2025年總服務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時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不遲於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2025年總服務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馬氏公司進行的服務交易的過往年度交易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23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4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5年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7,547	7,155	3,528
— 設施管理服務	<u>12,495</u>	<u>12,518</u>	<u>6,674</u>
交易總額	<u>20,042</u>	<u>19,673</u>	<u>10,202</u>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將如下表所示：

	以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保安服務	15,000	15,500	16,000
—設施管理服務	<u>23,000</u>	<u>23,500</u>	<u>24,000</u>
最高交易總額	<u>38,000</u>	<u>39,000</u>	<u>40,000</u>

定價政策

費用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估計成本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主要包括(i)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向馬氏公司提供的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本集團當時向其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iii)參考(其中包括)工作或服務的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及複雜程度後預期為各項目委派的人員(包括全職及臨時)數目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及通貨膨脹。計算估計成本後，本集團而後參考本集團當時就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一般利潤率釐定出將予收取的利潤率，就保安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10%，而就設施管理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8%。

年度上限基準

保安服務

提供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本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的四份潛在合約，倘落實，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及(i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零、約3.3%及3.2%，基於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上調約6.2%以及通脹預期變動約1.4%（於估算保安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董事為計及保安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鑑於後疫情時代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緩慢但逐步復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估計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相對溫和的增長率為審慎做法。

設施管理服務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本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的四份潛在合約，倘落實，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及(i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零、約2.2%及2.1%，基於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上調約6.2%以及通脹預期變動約1.4%（於估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董事為計及設施管理服

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鑑於後疫情時代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緩慢但逐步復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估計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相對溫和的增長率為審慎做法。

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之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董事(不包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及已就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相信2025年總服務協議將帶來穩定收入，強化本集團收益流及現金流，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ii)認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認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關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蓋因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及費用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服務交易

- (i) 來自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服務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其發現；
- (ii) 訂立及實施個別合約將須經過本公司管理層適當批准；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提供類似服務每月審視相關定價條款及監察行業慣例，以確保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馬氏家族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須對定價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年度上限以內及服務交易乃按2025年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管理層報告。

費用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嚴密審核費用，將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服務費(包括所採用的利潤率)相比較，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果；
- (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影響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估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人力資源供應、與勞工相關的有關法律法規等，且不時更新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各單項交易的估計成本；
- (iii) 各單項交易中作為一項條款設定的費用條文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及
- (iv)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月審閱並審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以確定費用的標高部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2025年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房地產、公共小型巴士、金融、餐飲及酒店管理等多個行業的眾多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2025年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服務應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截至相關年度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其由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氏公司」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除外)
「馬氏家族」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除外)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已故馬亞木先生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當時的聯屬人士)、馬氏家族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作為客戶)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作為供應商) 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總服務協議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已故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已故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馬僑生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及已故馬亞木先生的孫子
「馬亞木先生」	指	逝世前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的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已故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服務」	指	本公司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
「服務交易」	指	對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提供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新總服務協議
「2025年財政年度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